**辽宁省地方水上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分类** | **违法行为名称（案由）** |
| 1 | 通航管理 |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 2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 3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
| 4 | 通航管理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
| 5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
| 6 | 通航管理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
| 7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
| 8 | 通航管理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 9 | 通航管理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 10 | 通航管理 |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 11 | 通航管理 | 许可证件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 12 | 通航管理 |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 |
| 13 | 通航管理 |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 14 | 通航管理 | 未按《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 15 | 通航管理 | 在水下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
| 16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 17 | 通航管理 |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 18 | 通航管理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
| 19 | 通航管理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
| 20 | 通航管理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
| 21 | 通航管理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
| 22 | 通航管理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
| 23 | 通航管理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 24 | 通航管理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 25 | 通航管理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
| 26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
| 27 | 通航管理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
| 28 | 通航管理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 29 | 通航管理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 30 | 通航管理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 31 | 通航管理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
| 32 | 通航管理 |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 |
| 33 | 通航管理 |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
| 34 | 通航管理 |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 |
| 35 | 通航管理 |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 |
| 36 | 通航管理 | 船舶悬挂彩灯，不按照规定备案 |
| 37 | 通航管理 |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
| 38 | 通航管理 |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 |
| 39 | 通航管理 |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不按照规定备案 |
| 40 | 船舶管理 |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 41 | 船舶管理 |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 42 | 船舶管理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 43 | 船舶管理 |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 44 | 船舶管理 |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 |
| 45 | 船舶管理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
| 46 | 船舶管理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 47 | 船舶管理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48 | 船舶管理 | 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 |
| 49 | 船舶管理 | 船舶在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 |
| 50 | 船舶管理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
| 51 | 船舶管理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 52 | 船舶管理 |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 53 | 船舶管理 |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 54 | 船舶管理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 55 | 船舶管理 |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
| 56 | 船舶管理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 57 | 船员管理 |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58 | 船员管理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
| 59 | 船员管理 |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 60 | 船员管理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 61 | 船员管理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 62 | 船员管理 | 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
| 63 | 船员管理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 64 | 船员管理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 65 | 船员管理 |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 66 | 船员管理 |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
| 67 | 船员管理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 68 | 船员管理 |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 69 | 船员管理 | 船长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 70 | 船员管理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 71 | 船员管理 |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
| 72 | 船员管理 |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 73 | 船员管理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 74 | 危防管理 |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 75 | 危防管理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
| 76 | 危防管理 | 船舶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 77 | 危防管理 | 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
| 78 | 危防管理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
| 79 | 危防管理 | 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 80 | 危防管理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

**（二）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说明**

一、基准表中“案由”直接援引法条或根据法条进行表述。

二、基准表中“法定幅度和种类”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以上”和“以下”的含义为其在对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含义。

三、基准表中所列仅为海事管理常见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并未包括所有违法行为和处罚依据。涉及到基准表以外的违法行为，仍然需要依法进行处罚。

四、基准表中“小事故”指的是《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一般事故等级中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0万的小事故（停航7日以上的搁浅事故除外）”。

五、基准表中“较重情节”和“严重情节”如没有直接规定，裁量原则按照《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六、基准表中譬如：“内河船舶300GT∕150KW”等的表述中，总吨和主机功率是“或”的关系，实际适用时，二者取其高者。

七、对同一违法行为，属地自由裁量基准设定了更严格处罚标准的，优先适用地方自由裁量基准。

**（三）常见内河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1 |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七条第一款；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1.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及以内的行为或其他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2.在无限速规定水域，船舶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但未造成事故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以外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 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 |
| 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  **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2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八条；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  **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3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  **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4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2.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船舶不遵守雾航规则，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船舶不遵守雾航规则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  **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5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1.失去控制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装载危险品的船舶、搁浅船舶，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的；  2.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  **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6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船舶报告船位、船舶动态义务的条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未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对象】**  **责任船员**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7 |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 1.船舶未按规定拖带，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2.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4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1.船舶未按规定拖带的：4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2.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6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一般 | 船舶未按规定拖带。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 | 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 / |
| 1.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  2.船舶未按规定拖带，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4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 | 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 |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 |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注：如果当事人具有以下减轻情节的，按减轻处罚基准执行：1.主动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规拖带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违规拖带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 | | | |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对象】**  **责任船员**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8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1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一般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6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1.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 **注：如果当事人具有以下减轻情节的，按减轻处罚基准执行：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9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四条；  3.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或船舶和浮动设施经营人、所有人** |
| 10 |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一般 |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1.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仍未办理许可手续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2.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或船舶和浮动设施经营人、所有人** |
| 11 | 许可证件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一般 | 证件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1.证件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仍未办理许可手续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2.证件失效后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1.证件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活动1个月以上的；  2.证件失效后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12 |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一般 | 隐瞒有关情况取得许可证的。 |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 1.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后，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 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后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13 |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一般 | 使用涂改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1.使用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2.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 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或船舶和浮动设施经营人、所有人** |
| 14 |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3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 15 | 在水下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一般 |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 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造成小事故的。 | 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3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
| 16 |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 |
| 一般 | 在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 5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 |
| 1.不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2.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800元及以上1200元以下 |
|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造成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1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
| 17 |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 |
| 一般 |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有1至2项不符的。 | 5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 |
| 1.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有3项及以上不符的；  2.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800元及以上1200元以下 |
|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造成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1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处罚基准**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船员** |
| 18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及以上18个月以下 |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及以上21个月以下 |
| 1.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导致碍航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处罚基准**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船员** |
| 19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部分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及以上18个月以下 |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及以上21个月以下 |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处罚基准**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船员** |
| 20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及以上18个月以下 |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及以上21个月以下 |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处罚基准**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 **船员** |
| 21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
| 一般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及以上18个月以下 |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及以上21个月以下 |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基准** | | | | | | | | | | | |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 | | | | | |
| **一般事故** | | | **较大事故** | | | **重大事故** | | | **特别重大事故** | | |
|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 **次要责任者** | **相当责任者** |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 **次要责任者** | **相当责任者** |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 **次要责任者** | **相当责任者** |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 **次要责任者** | **相当责任者** |
| 22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9个月 | 6个月 | 9个月 | 12个月 | 6个月 | 12个月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12个月 | 18个月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12个月 | 24个月 |
| 一般 | 无从轻处罚情节的。 | 10-12个月 | 7-9个月 | 9个月 | 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6个月 | 12个月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18-24个月 | 18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对象】责任船员**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23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 1.船舶未按规定拖带，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的：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2.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4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1.船舶未按规定拖带的：4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2.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6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一般 |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 | 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 / |
|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4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 | 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 |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 |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24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七条第一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及以内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以外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 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 |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  严重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25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八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  严重 |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污染事故。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26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  严重 |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27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六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  严重 |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28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
| 1.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  严重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对象】责任船员**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29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1.未按照核定的航路和时间航行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2.未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定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1.未按照核定的航路和时间航行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2.未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定的：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核定的航路和时间航行的。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8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
|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定的。 |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者4小时以下碍航、阻航事件的。 | 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
| 情节  严重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4小时及以上碍航、阻航事件的。 | 2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3.5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对象】责任船员**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30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一般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6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
| 情节  严重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1.5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2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对象】责任船员**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31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2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4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一般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 / |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 | 3.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5万元及以上10万及以下 |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后果的。 | 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基准** |
| **【对象】作业单位**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32 |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四）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 |
| 一般 | 船舶试航、试车，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9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1.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基准**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33 |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 |
| 一般 |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9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1.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基准**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34 |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9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1.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基准**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35 |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9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1.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基准**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36 | 船舶悬挂彩灯，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 |
| 一般 | 船舶悬挂彩灯，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9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 船舶悬挂彩灯，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1.船舶悬挂彩灯，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基准**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37 |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 |
| 一般 |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9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1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基准**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38 |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 |
| 一般 |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9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1.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基准** |
|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39 |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不按照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 |
| 一般 |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 9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1.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 |
| **处罚基准**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40 |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1.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2.缺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3.缺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4.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5000元及以上7000元及以下；  5.缺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1.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2.缺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3.缺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  4.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6000元及以上8000元及以下；  5.缺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一般 | 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 | 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1.缺1-2名，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2.缺3名及以上，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1.缺 1-2名，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2.缺3名及以上，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缺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等2名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 1. 缺1名高级船员：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2. 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3. 缺船长（驾驶员）和1名高级船员3.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1. 缺1名高级船员：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2. 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3.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3.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1. 缺1名高级船员：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2. 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3.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3.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4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 |
| 1.缺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  2.发生事故的。 | 3.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 **处罚基准** | **减轻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41 |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但实际配员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的：2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一般 | 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已失效，未按规定办理的。 | 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未取得《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持有通过伪造、变造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 2.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  **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对象】责任船员**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42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 1.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2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3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1.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4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2.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一般 | 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 | 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 / |
| 1.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  2.因超载导致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 | 3.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因超载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6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基准** | | **减轻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对象】责任船员**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43 |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 1.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2人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3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2.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3人及以上10人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5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一般 | 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2人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 | / |
| 1.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3人及以上，且未发生事故的；  2.因超载导致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因超载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基准** | | | |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 | |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 44 |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000元 | | | |
| 一般 | 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 6000元 | 7000元 | | 8000元 |
| 2个及以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 1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1.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 1.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  **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处罚基准** | | | | |
| **认定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所有人** | | |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45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1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6000以下 | | 5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 |
|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4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8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 |
| 情节  严重 | 1.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 | 1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 | 1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 | | 1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46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七）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船舶停泊时驾驶部或轮机部未留足值班人员。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船舶停泊时驾驶部和轮机部均未留足值班人员。 | 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 |
| 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船舶停泊期间无人值班。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处罚基准** | | |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 | | |
|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 **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 **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 |
| 47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船舶登记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1.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
| 一般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 400元及以上6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情节严重 |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 | 6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 | 2500元及以上3500元以下 | 1万元及以上1.4万元以下 |
| 1.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8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 | 3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1.4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  **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48 | 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八）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一般 | 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 | 船舶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基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
| 49 | 船舶在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元及以上400元以下 | |
| 一般 | 导致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限制船舶操作或者责令船舶离港的缺陷在2个及以下未申请复查的。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400元及以上600元以下 | |
| 导致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限制船舶操作或者责令船舶离港的缺陷在2个以上未申请复查的。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6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 | |
|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导致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8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 | |
| 情节  严重 | 1.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导致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严重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 | 1000元及以上至3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对象】责任船员**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50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未发生事故的：4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未发生事故的：6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一般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 / |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 | 3.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承担。** | | |
| **处罚基准** | | **减轻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对象】责任船员**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51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且未发生事故的：5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一般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 | | | |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对象】责任船员**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52 |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 | 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或者错误的或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1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或者错误的或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2000元及以上500**0**以下 |
| 一般 | 1.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6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6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
|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籍港；或者未标明载重线的。 | 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1.5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 |
| 情节  严重 | 1.标识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 |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对象】责任船员**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53 |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系固，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4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系固，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6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系固，未造成事故的。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 / |
|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 | 3.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对象】责任船员**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54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 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4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6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一般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的。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 / |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 | 3.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 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 |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对象】责任船员**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55 |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2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4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 | / |
| 1.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且未按规定及时纠正的；  2.客船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的。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 | 3.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伤亡人数扩大的。 | 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5万元及以上10万及以下 |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基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56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一般 | 单航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2航次及以上。 | 3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1万元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 **【对象】聘用单位** | | | **【对象】**  **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聘用单位** |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 **违反**  **条款** | **处罚**  **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57 |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1.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6000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  2.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3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  3.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6万元及以上2.2万元以下；  4.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1.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8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2.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元及以上1.8万元以下；  3.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4.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1.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5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  2.船长（驾驶员）或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8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 | 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1.1-2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  2.3名及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 | 1. 1-2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  2.3名及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 | 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5000元及以下8000元以下。 |
| 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 | 1.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  2.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 | 1.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8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 | 1.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9万元以下；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 | 船长（驾驶员）或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8000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 |
| 1发生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万元及以上15万元及以下 | 9万元及以上15万元及以下 | 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及以下 | 发生事故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1.2万元及以上及以下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 |
| 58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500元以下 |
| 一般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相应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客船等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 5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 |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 800元及以上1200元以下 |
| 1.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专业培训合格证和客船等特殊培训合格证明一种及以上，且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一种及以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  **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1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情节严重的，并且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 |
| 59 |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 |
| 一般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 1500元 |
|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与船舶事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相关或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 4000元 |
| 情节严重 | 1.在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违法事实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的；  2.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不或不及时接受调查或处罚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并扣证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 60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000元 |
| 一般 | 1.缺1本船舶证书或1本船舶文书或1本船员证书的；  2.未持有有关航行资料的。 | 2500-3500元。 |
| 缺船舶证书、文书或船员证书累计达2本及以上的。 | 每多缺1本，加罚1000元（在3500元的基准上累加），最高不超过15000元。 |
| 情节严重 | 1.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有关航行资料，为事故发生原因；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处罚基准** | | |
| **【对象】船员**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61 |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 |
| 情节严重 |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实施。 | 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第三十二条实施。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
| 62 | 招用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 一般 |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数量少于在船人员数量一半，未造成事故的。 | 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 |
|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数量大于或等于在船人员数量一半，且少于在船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未造成事故的。 | 6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 |
|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数量大于或等于在船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未造成事故的。 | 8万元及以上15万元及以下 |
| 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造成事故的。 | 小事故，6万元；一般事故，7万元；较大事故，8万元；重大事故，10万元；特别重大事故，15万元。 |
| 其它严重情节的。 | 8万元及以上15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 |
| 63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一般 | 无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500元 |
|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1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64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一般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 2.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 1.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 4万元及以上5.5万元以下 |
| 1..因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5.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  **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处罚基准** |
| **认定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 |
| 65 |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报告本船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 1.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2.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或者收到求救信号，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情节严重 |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同时本船或他船发生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处罚基准** | | | | **减轻处罚基准** | | |
| **【对象】聘用单位** | |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聘用单位** |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 **违反**  **条款** | **处罚**  **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500GT∕750KW及以上3000GT∕3000KW以下** |
| 66 |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1.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6000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  2.船长（驾驶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1.3万元及以上1.8万元以下；  3.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2名及以上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1.8万元及以上2.5元以下。 | 1.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8000元及以上2万元元以下；  2.船长（驾驶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3.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2名及以上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1.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5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  2.船长（驾驶员）或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8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一般 | 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 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 | 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下8000元以下 |
| 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 1.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  2.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 | 1.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 | 1.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  2.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8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 | 8000元及以下1.2 万元以下 |
| 1.发生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 | 8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 | 9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 | 1.2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 |
| 67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4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1.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8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事故、船舶事故或不良影响；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 |
| 68 |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一般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现场检查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情节严重 | 1.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海事调查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处罚基准** | | |
| **【对象】船员**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69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 |
| 情节严重 |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处罚基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70 |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 一般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 |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7000元及以上1.1万元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 | 9000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 |
| 情节严重 | 同时具有下列四种情形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1.2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1.3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
| 因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而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事故的。 | 1.3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1.4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实施。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船员** |
| 71 |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2.《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一般 |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 较重 |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严重 |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行为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船员** |
| 72 |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2.《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一般 |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 较重 |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严重 |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 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 73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2000元 |
| 一般 | 未如实记载的 | 5000元，每增加1名船员，加罚1000元 |
|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1-2万元 |
| 情节严重 | 1.为非本船船员记载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2万元，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  **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74 |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 一般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累计达2本及以上的。 | 每多缺1本，加罚2000元（在5000元的基准上累加），最高不超过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 **处罚基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 罚 依 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75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 一般 | 船舶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数量不足；或配置的部分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的。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或者，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 | 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7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80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 | 90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 | 1.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处罚基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 罚 依 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76 | 船舶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 | 1.2万元及以上1.8万元以下 | 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一般 |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50公斤及以下的。 | 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 | 2.5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 | 3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50公斤以上100公斤及以下的。 | 3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 | 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 | 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 |
|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100公斤以上的。 |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6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污染的。 | 2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 | 5万元及以上15万元及以下 | 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 |
|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 **处罚基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 **船舶垃圾** | | | **船舶垃圾以外的禁排污染物** |
| **食品废弃物** | **其他垃圾** | **塑料、有害水上环境的货物残余物、食用油** |
| 77 | 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 | | | |
| 一般 | 向水体倾倒垃圾，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 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2.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 | 3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 | 3.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 向水体倾倒垃圾，造成水污染的。 | 2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 |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8万元及以上15万元及以下 | 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 |
|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基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750KW以下** |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沿海船舶3000GT∕3000KW及以上** |
| 78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一般 |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但能提供已经达标排放的证据的。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 |
|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同时不能提供已经达标排放的证据的。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6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 | 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
| 船舶未按操作规程使用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处理设备和器材，致使闲置的；  或有证据表明，船舶未经防污设备处理直接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  或船舶存在故意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 80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 | 90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 | 1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79 | 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1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 |
| 一般 | 经检测不合格，且船舶不能提供证明加注的船用燃油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证据（如加油单证及油品合格证）。 | 2.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 |
| 经检测不合格，且船舶明知使用的燃油不符合标准或要求（如使用非正规渠道加的油或重油），故意使用的；  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使用高硫燃油的。 |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
| **注：1.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在内河排放控制区使用船用燃油、柴油硫含量控制要求是一致的，均为10 mg/Kg；2.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 2020年1月1日起，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 m/m的船用燃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法律依据** | | **违法**  **情节** |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基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80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或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 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 |
| 一般 | 船舶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但船舶能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的。 | 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 |
| 船舶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同时船舶不能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的。 | 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 |
| 船舶未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无法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存在排放垃圾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排放垃圾违法行为的；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 |